

西南師範大學

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

上古漢語語法研究

• 方有國 著 •

四川出版集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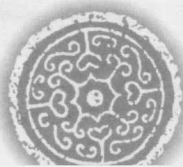
巴蜀書社

西南師範大學

漢語言文字學研究叢書

上古漢語語法研究

方有國 著



巴蜀書社

中國·成都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上古漢語語法研究 / 方有國著. — 成都: 巴蜀書社,
2002. 2(2007. 1 重印)
ISBN 978-7-80659-966-2

I. 上... II. 方... III. 漢語—語法—研究—上
古 IV. H14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001735 號

上古漢語語法研究

方有國 著

-
- | | |
|------|---|
| 責任編輯 | 譚曉紅 |
| 封面設計 | 李文金 |
| 出版 |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
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
總編室電話:(028)86259397 |
| 網址 | www. bsbook. com |
| 發行 | 巴蜀書社
發行科電話:(028)86259422 86259423 |
| 經銷 | 新華書店 |
| 印刷 | 成都金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|
| 版次 |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|
| 印次 | 200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
2007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|
| 成品尺寸 | 203mm×140mm |
| 印張 | 9. 875 |
| 字數 | 220 千 |
| 書號 | ISBN 978-7-80659-966-2 |
| 定價 | 23 圓 |
-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工廠調換

序

《上古漢語語法研究》在幾位朋友們的督促下，終於把作者十餘年來的語法論文結集出版了，很好。這項研究是我近二十年來關注的漢語史研究的一部分，所以看到這成果，特別感到高興。

二十年前，我曾申報過一個編寫“漢語史”的科研項目，計劃在二十年內同我的學生共同完成這部著作。有個大致的分工，方有國和馮英兩人負責語法史的研究。希望能寫出一部有較高水平的漢語語法史。現在看起來，當時的確過分低估了這項研究的難度。現在他們兩人都已在這項研究中摸索出新的門路，出版了各自的專著，雖然這距離原來設想的目標還遠，但是，我覺得，他們都在語法研究中摸索出一條新路子、新方法，這是很可喜的事。

所謂新路子、新方法，其實就是許多人都常說過的歷史比較法。這個方法並不新，20世紀在中國音韻學的研究中，已經顯示出威力。在神秘深奧的傳統音韻學的基礎上，用這種方法創建

成一門真正的科學。

但是，在音韻學以外，文字學、訓詁學、語法學，是否也能運用這個方法呢？答案應該是肯定的。我這些年的主要精力是在研究漢字發展史。去年和方有國寫完了《漢字發展史綱要》一書。我自己覺得，這項研究的完成，實際上是歷史比較法在漢字研究中的應用。歷史比較法是研究語言文字的一個重要方法，但因研究的領域不同，方法也不完全一樣，所以需要摸索、創新。

關於漢語語法研究，早的且不說，從《馬氏文通》算起，已經整整一個世紀了。馬建忠以後，漢語語法的研究一直沒有間斷，許多語言學大師為這項研究費過心血，畢身的主要精力都放在這方面，他們的研究成果非常寶貴。這些成果，無論可取與否，都對今後的研究有用。他們都在研究方法上有所探索。他們對某些具體問題的看法和論點，儘管很不相同，但從研究方法的應用和探討方面，都可以給我們有益的啓發。

從研究方法的角度審查前人的語法研究，可以大致看出，這一百年的語法研究，都在不斷地探索歷史比較法的運用和完善。例如馬建忠的《馬氏文通》用拉丁語法的框架同古漢語作比較，根據其異和同建立了第一個漢語語法框架，後來有人挖苦他，說他的著作是“拉丁語法漢證”。也有些人說黎錦熙先生的《新著國語文法》是“英語語法漢證”。這種批評其實有失公允。中國本來沒有完整的語法學這門學科，在開始使用比較法時，難免有削足適履之弊，本不足怪。

馬建忠也注意到了漢語歷史的變化，祇是沒有當作一種方法來應用，20世紀50年代以後，丁聲樹、朱德熙用結構主義的方法研究現代漢語語法，成就很大。但是割斷了漢語發展的歷史，

就無法解釋現狀。呂叔湘先生在歷史比較法的應用上費過很多心思。他在這方面的論述很重要。

歷史比較法，實際上已經逐漸形成了一種完整的方法，既要從歷史的角度觀察語言的發展變化，又要利用中、外、古、今可資比較的語言現象加以比較，這二者結合運用，纔能達到理想的境地。這種方法已經在其他領域應用過，也已經做出顯著的成績。除中國音韻學以外，王國維利用甲骨文的材料研究上古史，創立了利用考古材料與文獻資料相比較的“二重驗證”法，使上古史的研究躍入一個新階段，也是這個歷史比較法成功應用的範例。

用歷史比較法研究漢語語法，應該怎樣做，我曾經過多年思考，並同幾位同志討論過。我認為：

第一，研究漢語語法要把共時研究和歷時研究結合起來，在操作時二者又要嚴格加以區別。例如，對歷代專書的語法研究，已經做了一些，這些成果多了，古今的比較就方便了。

第二，方言中的語法材料需要大力發掘，應用于歷史比較研究。方言是歷史演變中的活化石，可以彌補歷史文獻資料的嚴重不足。如果這項材料充分發掘利用起來，可以使語法研究的面貌大為改觀。

第三，利用漢藏語系親屬語言的語法同漢語作比較，是一條新路子。我在上個世紀30年代聽羅莘田先生講課，聽他講到漢語中某些現象時，常常說，這個問題要等到漢藏系語言研究有了成果時，纔能有望解決。這些話給我印象很深。60年代有兩位好友曾想把我調到中央民族學院，覓取一個機會走走這條路子，結果沒有走成。80年代我仍不死心，常常帶着研究生去中

央民族學院訪問，並數次參加漢藏語學術會議，目的是多瞭解一些這方面的信息，並鼓勵幾個研究生從不同的方面做有關親屬語言同漢語的比較研究。在這方面，中央民院已經培育出好幾位頗有成就的學者，證明這條路子是可以走的。方有國的這本著作中，也運用了這方面的材料。

第四，要充分繼承傳統語言學研究的成果，要充分掌握文獻資料。中國的傳統語法學包括在文字訓詁學中，《蒼》《雅》之學是研究中國語法學（包括語言學）的基礎。這個基礎打不好，不可能出高水平的成果。

以上四點，是我近二十年來的粗淺體會。做一切學問，一是要熟悉研究的材料，二是要掌握研究的方法。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，似乎研究方法更為重要。

方有國的研究生論文，就是探討古漢語語法的。論文是林序達教授指導的。林序達的古漢語語法研究，是汲取馬建忠、黎錦熙、呂叔湘諸家之長而有所創新。方有國十餘年來的探索，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，稍有進益，主要是研究方法的運用和自覺。他也認識到共時的描寫法并非無用，但描寫法祇能知其然，要知其所以然，必須用歷史比較法。

這些文章大都是討論古漢語虛詞的。清代人研究虛詞，是用訓詁學的方法。胡適的《詩經“言”字解》，用的是杜威實驗主義的歸納法。方有國研究虛詞，重在探討其來源及歷史演變情況，實際上是在摸索歷史比較法的應用與完善。這些文章多數曾發表過或在學術會議上交流過，並且幾次在講授“古漢語語法專題研究”課時，給中文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講授過，反映很好，證明這條路子可以走。這些文章的結論是否可靠，當然還要檢驗

和討論，可是我堅信，這是研究漢語語法史的主要方法。我希望多幾位青年學者參加這項研究。我希望我有幸能夠看到完整描繪漢語語法發展歷史的著作早日完成。是為序。

劉又辛 88 歲序，2001 年 3 月 4 日

序	(1)
上古“爲”尾句的演化	(7)
古漢語“爲”字被動句結構考辨	(45)
論“有以”“無以”的形成和結構關係	(63)
上古漢語“所”字與所字結構再研究	(78)
釋“適”“伏”兼釋其指代義的來源	(101)
釋“者”“所”兼釋其指代義的來源	(110)
上古漢語“者”字詞性與功能再研究	(122)
先秦漢語“之”字的語法作用及其發展	(148)
古漢語主謂間“而”字研究	(168)
《詩經》虛詞“止”復讀	(184)
《詩經》虛詞“式”考釋	(195)
《詩經》“數+形+名”結構辨析	(208)
“以A爲B”變換結構說略	(224)
“有”“無”代詞用法再探討	(228)
“之”“其”活用談	(245)

目 錄

序	(1)
上古“爲”尾句的演化	(1)
古漢語“爲”字被動句結構考辨	(45)
論“有以”“無以”的形成和結構關係	(63)
上古漢語“所”字與所字結構再研究	(78)
釋“迨”“攸”兼釋其指代義的來源	(101)
釋“者”“諸”兼釋其指代義的來源	(110)
上古漢語“者”字詞性與功能再研究	(122)
先秦漢語“之”字的語法作用及其發展	(148)
古漢語主謂間“而”字研究	(168)
《詩經》虛詞“止”復議	(184)
《詩經》虛詞“式”辨釋	(195)
《詩經》“數+斯+名”結構辨析	(208)
“以 A 爲 B”變換結構說略	(214)
“有”“無”代詞用法再探討	(228)
“之”“其”活用淺議	(243)

《論語》“斯”字的詞性和用法 ——與宗傳璧先生商榷	(253)
《孟子》虛詞“舍”新解	(264)
《荀子》“而爲”辨析	(272)
“何命焉爲”語法分析商榷	(281)
“莫之或止”解	(284)
《漢語大字典》虛詞訓釋辨正	(290)
後 記	(303)

上古“爲”尾句的演化

一、引言

1.1 上古“爲”尾句指上古漢語中以“爲”字結尾，或在“爲”字後邊加“乎”、“也”等語氣詞的句子，其中有些句子前邊有“何”或“無”字相配合，有的沒有。例如：

(1) 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爲？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

(2) 何乃洿王爲乎？（《史記·張耳列傳》）

(3) 吾無以彘爲也。（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）

(4) 今故告之，反怒爲！（《漢書·外戚傳下》）

1.2 “爲”尾句是一種特殊的句子，也是訓詁學家和語法學者着力研究的句子之一。但自古及今，句尾“爲”是什麼詞性，意見極爲分歧。唐代人有動詞和語助（即語氣詞）兩種解釋^①，清代劉淇、王引之并主語助說，馬建忠斷詞（相當於動詞）、介詞、語助三說并存^②。此外今人又有動詞虛化爲語氣詞的說法^③。隨着詞性的分歧，句法分析也很不一致。以“何以文爲”爲例，

或說“何”是狀語，“以文”是動賓謂語，“爲”是語氣詞；或說“何以”構成介賓狀語，“文”（文飾）是動詞謂語，“爲”是語氣詞；或說“何”是動詞“爲”的賓語前置，“爲”是動詞謂語，“以文”是介賓狀語，等等。《馬氏文通》以來，不少語法學者都接觸或研究過這一問題，1980年前後，語法學界還興起一陣討論熱潮，“但其大略都不出前人所論”^④。目前這一問題依然懸而未決，成爲古漢語語法中的一道難題。

1.3 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，本文試圖對這一難題作一新的探討。我們擬從歷史角度考察各種“爲”尾句的形成演化過程和結構關係，進而在此基礎上探討“爲”的詞性。

從以往的研究來看，人們對“爲”尾句大都是作共時的靜態描寫，較少作歷時的動態分析。而各種靜態描寫似乎又都能講通句意，使人無從判斷誰是誰非。虛化說有歷史觀點，但祇是一種推測，未作過詳細論證。我們從歷史角度考察各種“爲”尾句的形成演化過程，試圖給句子結構和“爲”字功能找到一種客觀依據，以避免僅從句意理解去分析句子的隨意性和不可靠性，從而給“爲”字詞性作出合理的解釋。

1.4 爲討論方便，下文使用 A、B、V 三個符號。A、B 分別代表“以”字和“爲”字後邊的成分，V 代表動詞或動詞詞組。如“何以文爲”作“何以 A 爲”，“以我爲仇”作“以 A 爲 B”，“何乃洵王爲”作“何 V 爲”等。文中例子一般限于上古，但在談到發展演變時，魏晉以後的例子也略加引用。

二、“何以 A 爲”“何以為”句的形成和結構關係

2.1 “何以 A 爲”句的 A 成分有的是名詞（或代詞），有的是動詞。前者如“何以文爲”，後者如“何以伐爲”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。“何以為”句沒有 A 成分。

2.2 過去討論這兩種句子，王引之和馬建忠的影響最大，讓我們先看看他們的解釋。

王引之在《經傳釋詞》卷二“爲”字條下說：“《大戴禮記·五帝德》篇曰：‘夫黃帝尚矣，女何以為？先生難言之。’‘女何以為’絕句，以，用也。爲，語助也。言黃帝之事遠矣，汝何用問也。……《論語·顏淵》篇曰：‘何以文爲？’皇侃疏曰：‘何必用于文華乎？’是‘爲’爲語助也。”

馬建忠在《馬氏文通》卷二“詢問代字二之五”節說：“‘何以文爲’者，即‘以文爲何’也。而‘何’字乃爲表詞，故可先焉。《左傳》襄十七：‘是之不憂，而何以田爲？’言‘以田爲何’也。又襄二十二：‘雨行，何以聖爲？’言‘以聖爲何’也。”又在卷五“動字相承五之三”節解“何以伐爲”說：“以，用也，作動字解。此坐動也……伐，散動字，上承‘以’字。爲，介字，其司詞‘何’字先置。若作爲‘哉’字解，則‘以’字爲介字。‘何以伐爲’者，猶云‘何爲伐之哉’。”

按照王引之的解釋，“何以文爲”、“何以為”的“爲”都是語氣詞，“以”是動詞謂語，“何”作狀語。按照馬建忠的解釋，“何以文爲”、“何以伐爲”則有三種分析法：1、“何以文爲”即“以文爲何”，“何”是表詞（即賓語）前置，“爲”是斷詞（即動

詞)；2、“何……爲”是介賓倒置詞組，作狀語，“以伐”是連動詞組作謂語；3、“何以”結構爲介賓詞組作狀語，“伐”是動詞謂語，“爲”是語氣詞。

馬建忠第3種分析雖然也解“爲”爲語氣詞，但句子結構與王引之的分析不同。因此合馬、王二氏之說，他們對“何以A爲”、“何以爲”句實際上共有四種結構分析法。這四種結構分析法後來分別成爲持不同觀點的語法學者的依據，形成對立局面。其中王引之的分析與馬建忠的第1種分析對立最爲嚴重。不少語法學者支持王引之的說法，對馬建忠的第1種說法提出異議。他們提出兩點理由反駁馬氏：第一，古代漢語中沒有馬氏所分析的“以文爲何”句；第二，通常“何”作賓語位於動詞之前，不可能像“何以文爲”、“何以爲”那樣，位於“以”字之前。

2.3 我們認爲，馬建忠的第1種分析法是有道理的，古漢語中有些實例可以證明這一點。張志明于1957年發表的《論在古代漢語中“爲”不能作語氣詞》^⑤舉出許多例子證明“爲”是動詞，其中有幾例也恰好證明了馬氏的這種分析：

(5) 偉哉，造化！又將奚以汝爲？將奚以汝適？以汝爲鼠肝乎？以汝爲蟲臂乎？（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）

(6) 其爲衣裘，何以爲？冬以圍寒，夏以圍暑。……其爲宮室，何以爲？冬以圍風寒，夏以圍暑雨。……其爲甲盾五兵，何以爲？以圍寇亂盜賊。（《墨子·節用上》）

(7) 勝自礪劍。人問曰：“何以爲？”勝曰：“欲以殺子西。”（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）

例(5)“奚以汝爲”與“以汝爲鼠肝”、“以汝爲蟲臂”互爲變式，“奚”的語法地位與“鼠肝”、“蟲臂”相等，由此可以看出，

“奚以汝爲”即“以汝爲奚”。例(6)、(7)都是問答語，問語都是“何以爲”，其答語分別作“(冬)以圍寒”，“以圍寇亂盜賊”，“以殺子西”等。根據答語，“何以爲”應是“以爲何”，它與“以圍寒”、“以圍寇亂盜賊”、“以殺子西”等結構相同。

古漢語中這類例子還多，爲了進一步說明問題，我們這裏再分析幾例：

(8) 楊朱游于魯，舍于孟氏。孟氏問曰：“人而已矣，奚以名爲？”曰：“以名者爲富。”（《列子·楊朱》）

(9) 梓匠輪輿，其志將以求食也。君子之爲道也，其志亦將以求食與？曰：“子何以其志爲哉？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

(10) 仁者愛人，義者循禮。然則又何以兵爲？……彼兵者，所以禁暴除害也。（《荀子·議兵》）

例(8)前面問“奚以名爲”，後面答“以名者爲富”，“富”是回答“奚”的，可見“奚以名爲”應是“以名爲奚”。例(9)“其志將以求食”等于說“將以其志求食”（原句“其志”被提前作主語），它的疑問形式即下文的“(子)何以其志爲”。前後對比，“何以其志爲”應是“以其志爲何”，與“以其志求食”同構。例(10)“所以禁暴除害”回答上文“何以兵爲”，“所”意念上指代介詞“以”的賓語“兵”（“兵”被提前作了主語，用“所”指代），句子結構相當于“以兵禁暴除害”。從答語的結構可知，“何以兵爲”應是“以兵爲何”，這樣纔與“以兵禁暴除害”相吻合。

以上這些實例都能證明，馬建忠的第一種分析法是對的，可信的。

2.4 用實例爲證，這祇是初步的證明。如果要弄清楚“何以A爲”、“何以爲”這些句子究竟是怎麼形成的，還得從句型

變換角度作更深入的探討。從句型變換來看，“何以A爲”、“何以爲”實際上是上古“以A爲B”結構的兩種變換形式。

“以A爲B”結構是上古漢語常用結構之一，其中“以A”爲介賓狀語，“爲”作動詞謂語，B作賓語。它的A成分經常可以省略，從而又形成“以爲B”結構，結構關係與“以A爲B”相同^⑥。例如：

(11) 不能愾，反以我爲仇。(《詩經·邶風·谷風》)

(12) 鄙臣不敢以死爲戲。(《戰國策·齊策一》)

(13) 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。(《詩經·鄘風·鶉之奔奔》)按“以”下省去“人之無良”之“人”。

(14) 不獲命，以其良馬爲見，爲未敢致使故也。衛侯以爲乘馬。(《左傳·昭二五》)按最後一句“以”下省去“其良馬”。

作爲一種結構，“以A爲B”和“以爲B”是肯定句式。語言表達豐富多彩，根據表達需要，它們也可以有自己的各種疑問變式。其中有兩種疑問變式就是“何以A爲”、“何以爲”。它們的變換過程是：用疑問代詞“何”(或“奚”)對“以A爲B”或“以爲B”的B項提問，然後把“何”字移到“以”字前邊，即：

以A爲B→以A爲何→何以A爲

以爲B→以爲何→何以爲

例如用“何”問“以死爲戲”的“戲”就形成“何以死爲”；用“何”問“(我)以爲君”的“君”就形成“(我)何以爲”等。上古漢語中，對“以A爲B”、“以爲B”的B項提問的例子較多，除前面舉出的外，其他的如：

(15) 湯使人以幣聘之，(伊尹)翼翼然曰：“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？”(《孟子·萬章上》)

(16) 君長有齊陰，奚以薛爲？夫齊，雖隆薛城到于天，猶之無益也。（《戰國策·齊策一》）

(17) 景公爲泰呂成謂晏子曰：“吾欲與夫子燕。”對曰：“未祀先君而以燕，非禮也。”公曰：“何以禮爲？”（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下》）

(18) 宣孟曰：“而名爲誰？”反走對曰：“何以名爲？臣馭桑下之餓人也。”（《呂氏春秋·報更》）

(19) 且三代之亡，共子之廢，皆是物也，女何以爲哉？（《左傳·昭二八》）

(20) 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于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以爲？（《論語·子路》）

(21) 寶鼎事已決矣，尚何以爲？（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）

我們知道，“以爲B”實際上是“以A爲B”的省A形式，因此它的疑問變式“何以爲”實際也是省去A的形式，如果不省，其句式與“何以A爲”同。如例(19)“女何以爲”就是“女何以(是物)爲”，例(20)“亦奚以爲”就是“亦奚以(詩)爲”。因爲“何以爲”實際上是“何以A爲”式，所以這兩種句子屬於同一類句子，句法分析應作相同處理，本文分爲兩種，祇是因形式上略有差別，需要說明其來源。

“何以A爲”、“何以爲”之“何”本來是“爲”的賓語，爲什麼要置于“以”字之前呢？這令許多人不解。其實這也是有道理的。在古代漢語特別是上古漢語中，疑問代詞作賓語，一般不置于動詞之後，而要置于動詞之前，這是一條衆所周知的規律。受這條規律的制約，我們見不到上古有“以A爲何”、“以爲何”一類句子。